

中華技術學院

95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及九十四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27821710

# 中華技術學院

##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	收入明細表	8	
九、	支出明細表	9	
十、	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關係人交易	11-12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6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17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特別揭露事項	17	
十一、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18	
十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9-28	

# K&H 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

##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 中華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技術學院 公鑒：

中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學年度及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學年度及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煥堃



蔡柏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六 日

中華技術學院  
平 衡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6年7月31日	%	95年7月31日	%	科 目	96年7月31日	%	95年7月31日	%
資產類：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類：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註四)	\$151,697	0.01	\$213,021	0.01	短期銀行借款(註十)	\$23,255,000	0.84	\$10,041,667	0.41
銀行存款(註五)	120,187,982	4.35	89,082,107	3.59	應付款項(註三、八)	49,909,626	1.81	36,373,365	1.47
應收款項	1,461,590	0.05	146,176	0.01	預收款項(註九)	55,419,579	2.01	34,901,498	1.41
預付款項	9,102,628	0.33	7,552,905	0.31	代收款項	4,859,741	0.18	4,519,050	0.18
小 計	130,903,897	4.74	96,994,209	3.92	小 計	133,443,946	4.84	85,835,580	3.47
固定資產(註二、六、十五)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土 地	159,599,416	5.78	159,599,416	6.44	長期銀行借款(註十)	245,931,667	8.91	84,333,333	3.41
土地改良物	161,810,000	5.86	0	0.00	應付退休金(註二、十一)	226,132	0.01	226,132	0.01
建築物	986,492,417	35.75	986,492,417	39.86	存入保證金	3,902,950	0.14	3,494,770	0.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6,123,162	27.40	703,096,092	28.41	小 計	250,060,749	9.06	88,054,235	3.56
圖書及博物	61,328,001	2.23	53,769,502	2.17	負債小計	383,504,695	13.90	173,889,815	7.03
其他設備	102,171,018	3.71	90,930,637	3.67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0,371,928	13.79	355,114,477	14.35	權益基金(註二、十二)				
小 計	2,607,895,942	94.52	2,349,002,541	94.9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99,513,064	68.85	1,829,242,884	73.90
其他資產					小 計	1,899,513,064	68.85	1,829,242,884	73.90
遞延費用(註二、七)	20,207,363	0.73	0	0.00	餘絀				
存出保證金(註十五)	159,000	0.01	29,131,226	1.18	累積餘絀(註二、十三)	401,725,097	14.56	380,672,722	15.38
小 計	20,366,363	0.74	29,131,226	1.18	本期餘絀(註二、十四)	74,423,346	2.69	91,322,555	3.69
合 計	\$2,759,166,202	100.00	\$2,475,127,976	100.00	小 計	476,148,443	17.25	471,995,277	19.07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2,375,661,507	86.10	2,301,238,161	92.97
					合 計	\$2,759,166,202	100.00	\$2,475,127,97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承辦人陳靜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董事長

中華技術學院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5學年度		94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類：				
學雜費收入	\$672,750,745	79.98	\$667,498,020	80.07
推廣教育收入	18,382,569	2.19	14,436,421	1.73
建教合作收入	32,579,993	3.87	36,992,629	4.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146,865	2.51	21,545,240	2.58
補助及捐贈收入	71,934,669	8.55	63,235,750	7.59
財務收入	1,954,987	0.23	3,190,813	0.38
其他收入	22,428,356	2.66	26,782,140	3.21
合 計	841,178,184	100.00	833,681,013	100.00
經常支出類：				
董事會支出	579,902	0.07	1,680,941	0.20
行政管理支出	143,733,374	17.09	136,843,200	16.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33,824,481	63.47	515,580,900	61.85
獎助學金支出	24,031,481	2.86	20,620,773	2.4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4,588,919	2.92	24,227,406	2.91
建教合作支出	31,242,066	3.71	36,472,927	4.37
財務支出	6,816,440	0.81	3,474,402	0.42
其他支出	1,938,175	0.23	3,457,909	0.41
合 計	766,754,838	91.16	742,358,458	89.05
本年度經常門結餘	\$74,423,346	8.84	\$91,322,555	10.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承辦人陳靜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技術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學年度	94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經常門結餘	\$74,423,346	\$91,322,55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4,557,766	26,501,84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865,137)	(316,12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9,554,766	(5,478,976)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670,741</u>	<u>112,029,306</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305,448	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84,181,438)	(232,639,57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310,738)	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0,186,728)</u>	<u>(232,639,570)</u>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189,000,000	1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43,125,691	231,170,31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31,180	0
減：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4,188,333)	(9,375,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42,785,000)	(231,123,35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3,000)	(242,30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560,538</u>	<u>429,66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1,044,551	(120,180,596)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9,295,128	209,475,72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0,339,679</u>	<u>\$89,295,1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3,255,000</u>	<u>\$10,041,66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承辦人陳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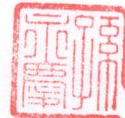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學年度	經常收入%	94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72,750,745	78.19	\$667,498,020	78.78
推廣教育收入	18,382,569	2.14	14,436,421	1.70
建教合作收入	32,579,993	3.79	36,992,629	4.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146,865	2.46	21,545,240	2.54
補助及捐贈收入	71,934,669	8.36	63,235,750	7.46
財務收入	1,954,987	0.23	3,190,813	0.38
其他收入	22,428,356	2.60	26,782,140	3.1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9,202,667	2.23	13,608,213	1.6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860,380,851</u>	<u>100.00</u>	<u>847,289,226</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79,902	0.07	1,680,941	0.20
行政管理支出	143,733,374	16.71	136,843,200	16.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33,824,481	62.04	515,580,900	60.85
獎助學金支出	24,031,481	2.79	20,620,773	2.44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4,588,919	2.86	24,227,406	2.86
建教合作支出	31,242,066	3.63	36,472,927	4.30
財務支出	6,816,440	0.79	3,474,402	0.41
其他支出	1,938,175	0.23	3,457,909	0.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4,557,766)	(4.01)	(26,501,849)	(3.1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486,962)	(0.87)	19,403,311	2.2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724,710,110</u>	<u>84.23</u>	<u>735,259,920</u>	<u>86.7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5,670,741	15.77	112,029,306	13.2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90,751,594	10.55	77,171,939	9.11
圖書博物	7,715,867	0.90	7,917,481	0.93
其他設備	11,358,367	1.32	8,048,150	0.95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09,825,828</u>	<u>12.77</u>	<u>93,137,570</u>	<u>10.99</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844,913	3.00	18,891,736	2.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174,355,610	20.26	139,502,000	16.4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174,355,610</u>	<u>20.26</u>	<u>139,502,000</u>	<u>16.46</u>
本期現金餘絀	<u>(\$148,510,697)</u>	<u>(17.26)</u>	<u>(\$120,610,264)</u>	<u>(14.2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承辦人陳靜宜

主辦會計

主任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技術學院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學年度	經常收入%	94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75,041,563	32.70	\$268,113,877	32.16
雜費收入	175,999,855	20.92	174,118,618	20.88
學分費收入	198,267,473	23.57	203,971,007	24.47
電腦實習費收入	8,681,263	1.03	8,216,790	0.99
住宿費收入	14,760,591	1.76	13,077,728	1.57
學雜費收入合計	672,750,745	79.98	667,498,020	80.07
推廣教育收入	18,382,569	2.19	14,436,421	1.73
建教合作收入	32,579,993	3.87	36,992,629	4.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146,865	2.51	21,545,240	2.58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71,858,669	8.54	62,385,750	7.48
捐贈收入	76,000	0.01	850,000	0.11
補助及捐贈收入合計	71,934,669	8.55	63,235,750	7.59
財務收入	1,954,987	0.23	3,190,813	0.38
其他收入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9,417,287	1.13	9,390,688	1.13
冷氣使用費收入	1,192,290	0.14	1,201,343	0.14
試務費收入	3,572,649	0.42	4,121,525	0.49
雜項收入	8,246,130	0.98	12,068,584	1.45
其他收入合計	22,428,356	2.67	26,782,140	3.21
經常收入合計	\$841,178,184	100.00	\$833,681,013	100.00

經辦會計：

承辦人陳靜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技術學院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學年度	經常支出%	94學年度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0	0.00	\$1,361,680	0.18
業務費	398,880	0.05	131,898	0.02
交通費	181,022	0.03	187,363	0.03
董事會支出合計	<u>579,902</u>	<u>0.08</u>	<u>1,680,941</u>	<u>0.23</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84,399,654	11.01	86,099,195	11.60
業務費	47,832,413	6.24	38,518,451	5.19
維護及報廢	6,764,452	0.88	7,550,807	1.01
退休撫卹費	4,736,855	0.62	4,674,747	0.63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u>143,733,374</u>	<u>18.75</u>	<u>136,843,200</u>	<u>18.43</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06,348,255	53.00	399,733,261	53.84
業務費	43,622,447	5.69	48,177,942	6.49
維護及報廢	73,542,017	9.59	57,349,851	7.73
退休撫卹費	10,311,762	1.34	10,319,846	1.3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u>533,824,481</u>	<u>69.62</u>	<u>515,580,900</u>	<u>69.45</u>
獎助學金支出	<u>24,031,481</u>	<u>3.13</u>	<u>20,620,773</u>	<u>2.78</u>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人事費	5,531,879	0.72	5,506,661	0.74
業務費	19,057,040	2.49	18,720,745	2.52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合計	<u>24,588,919</u>	<u>3.21</u>	<u>24,227,406</u>	<u>3.26</u>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13,535,863	1.76	16,751,415	2.25
業務費	17,706,203	2.31	17,730,402	2.39
維護及報廢	0	0.00	1,991,110	0.27
建教合作支出合計	<u>31,242,066</u>	<u>4.07</u>	<u>36,472,927</u>	<u>4.91</u>
財務支出	<u>6,816,440</u>	<u>0.89</u>	<u>3,474,402</u>	<u>0.47</u>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938,175	0.25	3,457,909	0.47
其他支出合計	<u>1,938,175</u>	<u>0.25</u>	<u>3,457,909</u>	<u>0.47</u>
經常支出合計	<u>\$766,754,838</u>	<u>100.00</u>	<u>\$742,358,458</u>	<u>100.00</u>

經辦會計：

承辦人陳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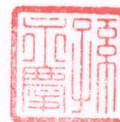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黃瑞榮

校長：

校長陳信雄

董事長：



中華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華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二)本校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
- (三)遞延費用：係承租台糖土地第一期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20年攤提。
- (四)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 (五)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證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權益基金，使帳列權益基金數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一致。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六)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七)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孫永慶	本校董事長
復華高級中學	該校負責人與本校董事長具二親等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產負債科目

關係人名稱	科目	96年7月31日	
		金額	%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	\$413,544	0.83

民國95年7月31日並未有應付關係人款項。

##### 2. 其他科目

關係人名稱	科目	95學年度	94學年度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3,600,000	\$2,700,000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212,544	\$92,293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32,000	\$0
上列款項係新竹橫山校區三部BN-2飛機定期維修、零組件更換及試車用航空燃油之支出。			
孫永慶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事務費	\$0	\$80,000
係承租房屋乙戶供俄羅斯來台工程師居住。			

復華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事務費	\$1,686,721	\$2,313,686
復華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1,722,717	\$2,313,685

上列款項係進修部南區在職專班借用場地費及設備費。

#### 四、現金

摘要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零用金	\$151,697	\$213,021

#### 五、銀行存款

銀行名稱	性質	帳號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松山分行	支存	26367	\$836	\$83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	支存	1361-6	33,234,738	20,289,87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存	02497-0	6,270,941	4,699,458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支存	755-2	13,144,178	15,353,898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支存(國科會)	3937-3	11,130,726	7,594,823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存	13751-0	109,621	508,668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存	15433-3	19,505,734	9,389,666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支存	76-0	46,364	1,450,696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活存	1789-6	2,223,091	1,137,703
中國信託商銀松山分行	支存	30-80917-02	4,838	4,838
中國信託商銀松山分行	活存	53-80917-050	1,999	1,999
中國信託商銀松山分行	活存	11-80917-010	1,628,970	6,240,300
華僑銀行南港分行	支存	02009	17,769	16,919
華僑銀行南港分行	活存	112-1	1,293,977	1,245,496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定存	-	3,000,409	3,265,978
中研院郵局	郵政劃撥	0018866-5	4,637,146	819,184
南港郵局	郵政劃撥(軍訓教官薪資專戶)	0107978-4	3,500,256	5,162,587
南港郵局	郵政劃撥(護理老師薪資專戶)	14083243	353,225	295,962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支存	38156	19,914,533	11,435,847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存	28155-1	168,631	167,374
合計			\$120,187,982	\$89,082,107

- 96年及95年7月31日銀行存款中屬學校代收軍訓教官薪資等專戶存款金額分別為14,984,207元及13,053,372元。
- 96年及95年7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855%~2.185%及1.285%~1.855%。

3.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 六、固定資產

名 稱	9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59,599,416	\$0	\$0	\$0	\$159,599,416
土地改良物	0	0	0	161,810,000	161,810,000
建 築 物	986,492,417	0	0	0	986,492,4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3,096,092	87,949,839	(33,722,789)	(1,199,980)	756,123,162
圖書及博物	53,769,502	7,558,499	0	0	61,328,001
其他設備	90,930,637	10,566,225	(525,824)	1,199,980	102,171,01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55,114,477	187,067,451	0	(161,810,000)	380,371,928
合 計	\$2,349,002,541	\$293,142,014	\$(34,248,613)	\$0	\$2,607,895,942

名 稱	9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59,599,416	\$0	\$0	\$0	\$159,599,416
建 築 物	986,492,417	0	0	0	986,492,4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7,787,666	71,273,793	(25,899,544)	9,934,177	703,096,092
圖書及博物	45,694,653	8,074,849	0	0	53,769,502
其他設備	83,418,732	8,066,360	(602,305)	47,850	90,930,63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98,593,854	166,502,650	0	(9,982,027)	355,114,477
合 計	\$2,121,586,738	\$253,917,652	\$(26,501,849)	\$0	\$2,349,002,541

1.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45,560,000 元及 145,000,000 元。
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本期增加含自存出保證金科目轉入 4,461,000 元，係申購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 15-16 及 15-17 地號土地款，惟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尚在辦理過戶中，故帳列預付土地款科目。前述土地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經教育部以台(89)技(二)字第 89167513 號函核備。
3. 本學年度土地改良物重分類增加金額係雲林校區土地開發及雜項建造土木新建與水電管線等支出。
4. 本校新竹橫山校區中二十四筆土地因屬農牧用地無法辦理過戶，先行過戶登記於校長名下，為保全校方權益已設定抵押權予學校；其中三筆土地(帳列成本 1,570,871 元)為 91 學年度新增土地，本校未事先報部核准，已於 92 年 3 月 13 日發函補報，惟尚未經教育部核准。
5. 本校於 91 學年度申購南港校區週邊土地，合約總價款計 8,742,000 元，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款均為 7,904,000 元，本校未事先報部核准，已於 92 年 6 月 30 日發函補報，惟尚未經教育部核

准。

6.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遞延費用

<u>遞延費用明細</u>	<u>96年7月31日</u>
第一期權利金	<u>\$20,207,363</u>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313號等36筆面積計305,892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50年，已依教育部88年2月6日(88)技(二)字第88009739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計付金額為20,516,516元，按20年攤銷。

八、應付款項

<u>應付款項明細</u>	<u>96年7月31日</u>	<u>95年7月31日</u>
應付票據	\$312,403	\$18,900
應付教職員鐘點費及津貼	1,221,292	1,207,322
應付工讀及獎助學金	3,006,752	2,345,000
應付保險費	1,510,346	1,505,156
應付航訓班教學支出	10,588,081	5,310,343
應付工程設備款(含應付票據屬工程款)	25,777,658	21,278,082
其他	7,493,094	4,708,562
合 計	<u>\$49,909,626</u>	<u>\$36,373,365</u>

九、預收款項

<u>預收款項明細</u>	<u>96年7月31日</u>	<u>95年7月31日</u>
預收補助款(含國科會)	\$18,483,154	\$13,325,291
預收軍訓教官薪資	2,911,975	5,646,860
預收護理老師薪資	286,250	285,442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28,130,095	14,639,785
其他	5,608,105	1,004,120
合 計	<u>\$55,419,579</u>	<u>\$34,901,498</u>

## 十、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名稱	性質	用途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還款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綜合大樓	\$75,000,000	\$84,375,000	借款期間(90.7.31~104.3.31)自90年7月起每半年為一期(3月及10月)攤還本金4,687,500元。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綜合大樓	194,186,667	10,000,000	借款期間(95.7.31~110.7.31)按月付息,自95年10月起每年分二期(3月及10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借款餘額計付。
合計			269,186,667	94,37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55,000)	(10,041,667)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245,931,667	\$84,333,333	

1. 民國95及94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3.745%~4.26%及3.745%~3.99%。
2. 上述第一筆借款原經教育部台(八二)技 040626 號、台(八五)技(二)字第85507439 號函核准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借款期間85年7月29日至103年7月29日止，自88年7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4,687,500元，於90年7月提前全數還清，並轉向台灣土地銀行借款。第二筆借款採事後報備方式，業於95年9月25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0950136765號函核備。
3. 本學年度新增借款189,000,000元大都已支用於本期新建工程款項。

## 十一、退休金

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休金由其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但少數不適用該辦法之專任教職員，本校另訂有退休辦法，給付退休金，截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載應付退休金226,132元。

##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99,513,064	\$1,829,242,884

本校於民國95年11月30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94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1,993,888,064元，與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差額94,375,000元，係帳列長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 十三、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380,672,722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91,322,555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0,270,180)
=期末結存	\$401,725,097

### 十四、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841,178,184
-本期經常門支出	(766,754,838)
=本期餘絀	\$74,423,346

###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重大工程合約：

本校為南港校區綜合大樓營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新建水電消防設備工程、新建空調設備及配管配電工程所簽訂之合約總價金額 391,000,000 元，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止已繳付 334,240,000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科目，尚未給付之工程價款計 56,760,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 (二)校區預定地租賃：

本校 88 年 6 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承租雲林縣古坑鄉土地作為校區預定地，依約定於簽定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50% 計算履約保證金繳交予台糖，並俟該土地地目完成變更及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時，須支付與保證金等額之租金及權利金予台糖，而台糖則無息退還上述保證金，本校已於 95 年 4 月 21 日經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發文字號：斗地三字第 0950003400 號)由一般農業、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農牧、水利、交通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尚未簽訂，故本校前於 86 年 6 月以定存單 25,626,476 元設質並交予台糖，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另本校已於 96 年 4 月 13 日與台糖簽定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並於同日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公證完竣，且將原設質定存單 25,626,476 元分別轉列首期權利金 20,516,516 元及地租 5,109,960 元。

#### (三)其他重大合約：

本校與德國航空公司(以下簡稱 LTT)於 86 年 11 月簽訂合作契約，



籌設「商用飛機維修及檢查訓練機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 雙方各自負擔本身因執行此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2. 對於政府部門、受訓學員及其他單位所補助及支付的款項，其分攤比例為本校佔 30%、LTT 佔 70%，且分配前應先扣除 10%（第一年為 15%，以後年度若材料成本超過 10% 時，需重新計算比例），作為訓練機構於材料設備及管理上運用，餘再按前述比例分配之。
3. 雙方將共同開設一個銀行專戶，作為此訓練機構財務進出之用；且 LTT 將可收取最初存入此專戶的 40% 款項作為旅費。
4. 本合約之終止須以九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一訓練期間結束日為終止生效日，惟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得終止。
5. 本合約或其部份之轉讓，須先經他方之書面同意。
6. 訓練人員係均由 LTT 僱用，惟 LTT 將之轉包予其他訓練單位前，須經本校之書面同意。

歷經二年之籌備，於八十八年四月獲交通部民航局核發「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許可證」，本校附設職訓中心下辦理「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機體及發動機類科」訓練。並於八十八年九月起陸續開訓，於八十九年十月後陸續結訓，於 95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本校所認列之淨教學收入分別為 4,207,464 元及 4,818,767 元。

#### 十六、特別揭露事項

朱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塗銷其贈與本校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 146 地號面積 4,196 平方公尺之土地（目前公告現值 20,443,200 元），經地方法院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判決，復經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後，再經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判決本校敗訴，本校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判決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對造後又對台灣高等法院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再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上訴駁回。對造復又提起再審之訴，本校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依法提出答辯之聲明。該地係屬邊坡地，本校目前暫未利用該地，故管理當局認為本訴訟事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七、科目重分類

民國 94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 中華技術學院

##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學年度版)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 學年度版)

###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未聘雇董事會職員。

###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學年度版)

###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75年6月4日台(75)技字第23860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9)技(二)字第89167513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95 學年度版)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學年度版)

###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4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年度基金總額」為(\$ )，其1/2(\$ )為學校可投資之額度。

(2)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 )，「投資基金」科目餘額(\$ )，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學校尚可再投資之金額為(\$ )。註：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應更改部分說明如下：學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

補充說明：

###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學年度版)

### 25.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 60 條第 3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6.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7.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支付 IEL(圖書)資料庫及西文期刊款項等。

###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9.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0.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 學年度版)

### 31.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 3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7.98 }

計算過程：

貨幣性負債金額(A)：328,085,116

貨幣性資產金額(B)：121,960,269

銀行借款淨額(C=A-B)：206,124,84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25,844,913

舉債指數(C/D)=7.98

### 33.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民國95年9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50136765號函

### 34.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 學年度版)

### 35. 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8.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

## 會計師查核附表 (95 學年度版)

###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未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1.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 42.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公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增列不符規定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 已檢視學校自結報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日期：96 年 10 月 08 日

3. 網址：<http://www.chit.edu.tw/account/report/96aF2.pdf>

<http://www.chit.edu.tw/account/report/96aF3.pdf>

<http://www.chit.edu.tw/account/report/96aF6.pdf>

<http://www.chit.edu.tw/account/report/96aF7.pdf>

### 4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有關上學年度建議改善事項仍有部份需再持續追蹤，如雖已定期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但差異原因未作適當調整及購買土地補報部後，尚未經教育部核准。

# 會計師查核附表(95學年度版)

## 4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5.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6.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三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煥坤



趙柏松

